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发改[2017]713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的相关政策要求，因此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的政府资助补贴，其中获得政府直接资助补贴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政府股权投资资助补贴人民币1250万元。目前，直接资助补贴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汇至公司账户；股权投资资助补贴人民币1250万元将通过经商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给公司。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相关补贴获得的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处理结果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